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资产出售事项 之事前认可意见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包括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方案具体为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自然人李献国出售公司持有的麦田园林 92.85%股权和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苏州樱华园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的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资产出售预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为李献国先生；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为苏州樱华园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剑非 _____

张新 _____

2018 年 1 月 14 日